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268號

原告 台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詠鈞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告 李昱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原告負擔三分之二。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以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代價，包修其所有BMW廠牌、104年出廠、型式328I XDRIVE GT、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號碼WBA8Z5C50GG500493）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已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完工點交予被告，然被告尚有維修費用17萬元未付清，經催告拒不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維修費用17萬元，並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係委託訴外人鐘子欣修繕系爭車輛，與原告間並無簽訂修車契約，當初約定修繕價金40萬元，被告已於110年8月24日、同年8月31日、同年9月2日、同年12月15日，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合計23萬元，及於110年8月25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維修廠以現金給付10萬元予鐘子欣，嗣於111年1月28日偕同母親陳

01 美瑾及友人朱進亨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
02 號維修廠取車時，即以現金給付尾款7萬元與會計結清，依
03 一般社會常態，被告既得於當日將車牽離，甚至由鍾子欣幫
04 忙拍攝相片，豈可能尚未清償尾款；縱認被告尚有尾款未
05 付，依鍾子欣於111年3月18日LINE對話紀錄，被告僅應給付
06 6萬元，而非原告請求之17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本院所為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修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尚有17萬元維修費用未付清，經催告拒不給付等情，業據
11 提出被告與維修技師鍾子欣間之對話內容（見司促卷第9
12 頁）、被告前往維修廠取車時拍攝之照片（見司促卷第11
13 頁）、被告行車執照（見司促卷第13頁）、存證信函（見
14 司促卷第15至17頁）為證。被告對於其以40萬元委託修車
15 部分固不爭執，惟否認尚有積欠尾款17萬元之情，並辯
16 稱：當初係委託鍾子欣修繕，並非與原告簽約，且系爭車
17 輛之修繕費用40萬元業經全部付清始能將車取回等語。

18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9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20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1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2 1、本件依證人鍾子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是承包原告公司
23 修繕工作，按件計酬，非屬原告公司員工；伊因修車而認
24 識被告，被告發生事故時是連係伊，伊告訴被告該車要進
25 去維修廠處理，本件修繕車輛之法律關係應係存在原告公
26 司與被告之間，伊只是實際維修之師傅等語（見本院卷第
27 114頁），及證人黃姿瑜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是原告公
28 司會計，鍾子欣是技師工程師，但不受僱於原告公司，其
29 所領取的非薪資，而是執行業務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3
30 1至132頁）；佐以，鍾子欣提供予被告匯款之帳號000-00
3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原告公司先前所使用之會計黃

01 淑櫻個人帳戶之情（見本院卷第157、159頁），並非其個
02 人所使用之玉山銀行帳戶（見本院卷第115頁），且被告
03 車輛維修之地點及最後取車之地點均係在原告維修廠，參
04 以被告所辯取車時係與原告公司會計結清尾款之情，則就
05 系爭車輛維修之承攬關係應係存於原告與被告間，而非被
06 告與鐘子欣間，故被告抗辯其係委託鐘子欣修繕，並未與
07 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08 2、又依證人鐘子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伊有傳LINE跟被
09 告說修車費用約40萬元左右，就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被
10 告前前後後只有付20幾萬元，有以現金支付，也有匯款，
11 當時伊有傳一個表格給被告；本件是以承包方式，沒有細
12 部單據，以當時跟被告報價之40萬元，伊收取20%之報
13 酬，被告在110年12月15日與伊之對話紀錄中表示其餘款
14 項交車再給，但事後沒有給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6
15 頁），對照被告在與鐘子欣之對話紀錄中稱：「你給我一
16 個正確的價錢」、「當初說400,000」、「現在又要加
17 錢」、「反正你把車弄得像新的一樣正常的安全的」等語
18 （見司促卷第9頁），則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原本係約定4
19 0萬元，後續確實經鐘子欣表示有追加費用之情。

20 3、而就實際追加之金額，依據證人鐘子欣於111年3月18日向
21 被告表示：「你那一台賣掉了嗎」、（見本院卷第29
22 頁），及證人鐘子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有於111年3月
23 18日說過「尾款10萬妳貼我6萬好嗎，我把零件的成本攤
24 提一下就好了，維修這個案子我就把它結案掉，如何」這
25 些話，是因為當時原告一直叫伊趕快跟公司清除這個帳，
26 因系爭車輛還有零件沒有收尾，伊打算扣除個人獎金後，
27 僅向被告收取6萬元盡快結束；被告年前將車開走後，還
28 有訂購新零件，但年後就沒有把車開回來裝，後續要收取
29 之費用，要等把新零件裝上才能跟被告收取，當時10萬元
30 是以還未將新零件裝上計算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6至
31 117頁），可見系爭車輛後續待追加之金額，須待鐘子欣

01 換裝後才能確定，則原告事後提出111年2月7日BBAP汽車
02 修繕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9頁），據以主張系爭車
03 輛之總維修費用為零件455,490元及工資363,320元合計81
04 8,810元，即屬無據，要難採信。故本件維修費用仍應以
05 被告取回車輛之時，實際已經修繕之費用40萬元據以認
06 定。

07 4、再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0萬元部分，其中23萬元部分，被
08 告係於110年8月24日匯款5萬元、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
09 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9頁）、於110年8月31日
10 匯款5萬元至前開帳戶（見本院卷第21頁）、於110年9月2
11 日匯款5萬至前開帳戶（見本院卷第23頁）、於110年12月
12 15日匯款3萬元（見本院卷第25頁），合計匯款23萬元
13 （見司促卷第9頁），此有原告所提被告與鍾子文間之對
14 話紀錄（見司促卷第9至11頁）及被告所提其與鍾子欣間
15 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在卷可稽，兩造對此
16 亦不爭執，應堪認定。而就剩餘17萬元部分，被告抗辯係
17 先後於110年8月25日、111年1月28日，在原告修車廠內，
18 分別以現金支付10萬元、7萬元等情。

19 5、而就被告所稱於110年8月25日在原告修車廠內有以現金給
20 付10萬元維修費用部分，固據提出其與鍾子欣間於110年8
21 月24日之對話紀錄中所稱「明天再會100,000元」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19頁），及聲請傳喚證人即其友人朱進亨為
23 證。然證人朱進亨於本院審理中係到庭證稱：第一次陪同
24 被告前往修配廠去檢查車輛，被告有無給付任何款項伊不
25 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且鍾子欣有將被告業已
26 給付之維修費用23萬元及匯入時間由原告公司小姐整理後
27 轉傳予被告確認（見司促卷第9頁），而被告於收受後並
28 未質疑110年8月25日尚有給付現金10萬元之情，佐以，鐘
29 子欣於111年3月18日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中所稱「尾款10
30 萬」之情（見本院卷第29頁），顯見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
31 據以認定。故被告抗辯已於110年8月25日給付現金10萬元

01 予鐘子欣用以支付維修費用等情，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02 6、另就被告所稱於111年1月18日取車時有以現金給付原告公
03 司會計7萬元維修費用部分，固經原告否認屬實，並以證
04 人鐘子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前前後後只有付款20幾
05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及證人即原告公司會計黃
06 姿瑜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跟朋友來取車時，並未到公
07 司會計處付款，也沒有拿錢給伊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30
08 頁）為證。然依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與鐘子欣之對話紀
09 錄中所稱「其他的交車的時候再給」等語（見本院卷第25
10 頁），及證人朱進亨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1月28日陪
11 同被告前往修車廠牽車時，交車當下被告有去跟會計結
12 帳，金額不清楚，當時伊在檢查車輛，有看到被告進去結
13 帳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佐以，證人黃姿
14 瑜證稱鐘子欣表示會負責去收尾款之情（見本院卷第131
15 頁），及證人鐘子欣證稱被告有付過現金，也有匯款，當
16 時有傳一個表格給被告等情（見本院卷第115頁），而鐘
17 子欣傳送予被告之表格內容，均係被告前開匯款給付之23
18 萬元部分，並無其他現金給付之紀錄，參以鐘子欣後續於
19 111年3月18日有對被告提及「尾款10萬」之情（見本院卷
20 第29頁），衡情以觀，原告亦無可能在被告未給付任何款
21 項之前提下即同意其取車離去，而無任何保障可言，依此
22 推論，被告應當係在取車時有以現金給付7萬元之維修費
23 用，較為合理。至於，證人鐘子欣、黃姿瑜就此部分之證
24 述，既與常情不符，要難採信。

25 7、至於，本件被告應給付之剩餘維修費用金額，原本約定之
26 維修費用為40萬元，被告業經匯款給付23萬元及取車時以
27 現金給付7萬元，尚餘尾款10萬元未為給付，業如前述，
28 被告本應給付10萬元之剩餘維修費用，惟因就系爭車輛前
29 開尾款之收取，係交由實際負責維修之技師鐘子欣負責向
30 被告收取，而鐘子欣既已於111年3月18日向被告表示「尾
31 款10萬妳貼我6萬好嗎、我把零件的成本攤提一下就好

了，維修這個案子我就把它結案掉，如何」（見本院卷第29頁），依此可知，鐘子欣業已允諾被告就系爭維修費用尾款10萬元部分，僅需支付6萬元即可結案，故原告僅得依鐘子欣對被告之承諾，請求被告給付尾款6萬元，逾此數額部分，不得再行請求。至於，後續追加之零件部分既未再行更換安裝，原告自無從以業經訂貨為由要求被告另行給付，附此敘明。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因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經本院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見司促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於，原告請求自110年1月28日交車日起算遲延利息部分，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許靜茹